

注会《经济法》速记口诀

【知识点 1】法人

法人可分为：

(1) 营利法人。

①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2) 非营利法人。

①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3)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记忆口诀】非营利法人：二社事业基金会；特别法人：群众合作组农机。

【知识点 2】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年龄： ≥ 18 ； $16 \leq X < 18$ 周岁，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8 \leq X < 18$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智力问题、精神健康问题）	年龄： < 8 ；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包括智力问题、精神健康问题）

【记忆口诀】8、18，打工算 16，左等右不等，无限制完全有。

【知识点 3】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记忆口诀】违法违公序良俗，恶意串通害人双方虚假表示，3 岁孩子独立，均无效。

【知识点 4】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和部分物权请求权）。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民法典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房）物权和登记的动产（车）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司法解释	①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②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③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记忆口诀】停排消人身、房车返财产；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知识点 5】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记忆口诀】诉讼时效何中止：一期限、二障碍；

期限最后六个月；障碍天灾人祸现；

人祸现，三凶险；疯子小孩无人认；

死后遗产暂无管；债主被关阻伸冤。

【知识点 6】诉讼时效的中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记忆口诀】诉讼时效何中断：

二提起、一同意；

同意履行欠债人；

债主司法去伸冤；

债主到期要见钱。

【知识点 7】国家所有权

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
①城市的土地； ②矿藏、水流、海域； ③无居民海岛； ④无线电频谱资源； ⑤国防资产	①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 ②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③野生动植物资源； ④文物； ⑤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记忆口诀】法定国家所有权：国防海岛无线电，城市土地海水矿。

【知识点 8】城市房地产转让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符合条件：

- (1) 按出让合同约定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 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 (3)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记忆口诀】城市房地产转让

地款结清取证书；

期房完工百二五；

现房建成持房本；

单独卖地生变熟。

【知识点 9】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1) 居住用地 70 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自动续期）
- (2) 工业用地 50 年；
- (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
- (4)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 (5)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记忆口诀】745：住 7 娱乐商旅游 4 其他 5

【知识点 10】禁止抵押的财产：

- (1) 土地所有权；
-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记忆口诀】权属争议被查封集体地所有权公益单位公益物不得抵押。

【知识点 11】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1) 迟到（早发、逾期到）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2) 迟延（晚发、逾期到）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记忆口诀】（1）早晚到，视生效；（2）晚晚延，换新颜。

【知识点 12】债的保全撤销权

(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3)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记忆口诀】弃债权、无偿转，明显知道仍要转，三十高、七十低，一年知道五年管。

【知识点 13】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四)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记忆口诀】先诉抗辩权消灭：

人民法院启破产；保方书弃抗辩权；

下落不明无财执；强执过后仍无产；

权方举证丧能力；以上均灭抗辩权。

【知识点 14】一物多卖合同的履行顺序

1. 普通动产

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①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获得所有权；
- ②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
- ③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

2. 机动交通工具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①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 ②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
- ③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交付标的物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 ④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

【记忆口诀】普通动产一物多卖顺序：交付在先——支付在先——成立在先。

特殊动产一物多卖顺序：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交付与登记不一致：交付优先。

【知识点 15】建设工程合同竣工日期

当事人对“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下表所列示的规则分别处理。

情形	竣工日期
经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	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
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	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

【记忆口诀】确定工程竣工日：一验、二提、三占有。

【知识点 16】建设工程合同利息起算日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起算。

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情形	应付款时间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	交付之日
建设工程没有交付	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	当事人“起诉之日”

【记忆口诀】确定利息起算日：一交、二提、三起诉。

【知识点 17】普通合伙人资格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记忆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

【知识点 18】合伙企业重大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多次命题）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记忆口诀】改名改地改范围，卖房卖产供担保，聘请他人来管理，有约从约，无约一致同意才能行。

【知识点 19】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5)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记忆口诀】丧命、丧钱、丧资格、丧份额

【知识点 20】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事务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入退伙、提建议；事务所、查财务、获报告；受侵害要告状、不作为要督促；做奉献保企业。

【知识点 21】合伙人性质转变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记忆口诀】普均无限连带，转为有限后有限

【知识点 22】合伙企业的解散

解散情形：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记忆口诀】“三个散+梦碎梦实现”：

自己想要散、人少被迫散、政府让你散、合伙梦碎梦实现。

【知识点 23】 股东权利——查阅权

查阅内容	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
	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上述除会计账簿以外内容 +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记忆口诀】有限公司：会长报账；股份公司：会长在报名

【知识点 2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记忆口诀】总三、净五、单笔十；资产负债超七十。

【知识点 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记忆口诀】 把“别人家的孩子”玩死了 3 年，把自己整进去了 5 年，无限人+大债。

【知识点 26】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中，以下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口诀】 增减资本改章程、合分解散变形式

【知识点 27】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记忆口诀】连续 5 年不分钱，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接着干，投票反对赶紧闪。

【知识点 28】 股份公司股份回购

回购	具体规定	程序	限制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决议	10 日内注销
合并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①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 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 (上市公司) 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记忆口诀】减资 10 日销；合分 6 月要转销；

股权激励债转股；稳定市值不超时（10）

董事出席 667；集中收购三转销。

【知识点 29】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记忆口诀】连二累三不分红；可累积足偿全额；非累积足偿当年。

【知识点 30】法定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2.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记忆口诀】法定盈余公积金提 10，一半以上可不提，转增资本 25。

【知识点 31】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的核准与豁免

1.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须经证监会核准。
2.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股份公司在 3 个月内降至 200 人以内，可以不提出申请。

3. 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核准。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4.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记忆口诀】一核定发超上限。

二核定转超上限、三月降低可豁免。

三核三板挂牌转、挂前未超可豁免。

四核挂牌定向发、人数未超可豁免。

【知识点 32】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期限

公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超时否则重新核准。

【记忆口诀】首期发行总量半；阳春三月发行完。剩余数量一年期；超过该期需重提。

【知识点 33】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 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持续盈利能力

4. 财务状况良好

项目	要求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现金流量净额或营业收入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记忆口诀】主板发行 333，3 年以上，3 年稳，主业董高没大变，实控人没有变；3 年净利 3000 万，3 年营收 3 个亿，发行前，股本不少 3000 万，3 年现流 5000 万，无形占净不超二，没有未补亏，营收现流二选一。

【知识点 34】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资信状况符合下列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都可以参与认购：

- (1)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 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应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记忆口诀】三年三期百亿, 三年无本息违约, 三年年均可分利润够 1 年利息的 1.5 倍, 净资产 250 个小目标。

【知识点 3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2020 年案例分析题)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记忆口诀】改受托人改内容改规则改约定, 不能还本息保障重大变, 管理层不履责债务重组合分散, 被托管, 申破产, 减资发行人十以上书面提议开。

【知识点 36】上市公司收购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记忆口诀】母子兄弟一套领导班子、重大影响融资安排、合伙合作和联营、三大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他们的亲属。

【知识点 37】免于发出要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1)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3)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2019 年案例分析题）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2015 年案例分析题）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7)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8)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9)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10)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口诀】自家转挽救公司救 3 年，回购减国资划转被迫超，发行新股 3 不转，1 年后慢慢增 2% 记清楚，BOSS 增持不退市，中介购回式购回优先股，继承免于要约记清楚。

【知识点 38】普通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记忆口诀】比例达 50%，资产总额营收净额满足一个即可以，净额还得超过 5000 万。

【知识点 39】 虚假陈述行政处罚的从轻、从重、免除。

类别	情形
从轻或减轻	①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②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或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③在获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后，向公司有关主管人员或公司上级主管提出质疑并采取了适当措施； ④配合证券监管机构调查且有立功表现； ⑤受他人胁迫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从重处罚	①不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或者拒绝、阻碍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甚至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干扰执法。 ②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变造、隐瞒、毁灭证据，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 ③“两次以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④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不处	①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 ②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所涉及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罚

③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记忆口诀】从轻：未直参、受胁迫、事前纠正打报告；配调查、立大功、提出质疑有措施。

从重：有前科是惯犯，两次以上要记清；毁尸灭迹不配合，加重罚你没商量。

不处罚：异议董监反对票、自由受限不知道、配角及时去控告。

【知识点 40】破产原因——资产大于负债下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记忆口诀】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走财无，执行扭亏难。

【知识点 41】破产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5) 放弃债权的。

【记忆口诀】无偿转、弃债权，不合理价格做交易；未到期、提前偿，无担保债务加保障。

【知识点 42】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记忆口诀】法官为权死，办！（法管委权 4，15）**【知识点 43】债权人会议决议**

1.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2.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记忆口诀】一般半半，整和二三（一般 1/2、1/2；重整和解 2/3）**【知识点 44】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记忆口诀】金日收成**【知识点 45】票据抗辩**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记忆口诀】无偿取得、受前牵连；

前手英雄、后手好汉；

前手坏蛋、后手白干。

【知识点 46】 国有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2)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达到总股本 5% 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3)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及以上的。

【记忆口诀】一看是不是控股、二看总量十亿股

一批控股低合理、二批低十百分五

三批超十 5000 万、四批参股百分五

【知识点 47】 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5) 联合抵制交易。

【记忆口诀】三限、一抵、一分割。

三限：限价、限量、限技术；

一抵：联合抵制交易；

一分割：分割市场。

【知识点 48】垄断协议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豁免：

-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记忆口诀】三提、三扶、一保。

提质、提技、提效率；

扶小、扶公、扶经济；

保障进出口利益。

【知识点 49】宽大制度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 (1) 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2) 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3) 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记忆口诀】减免处罚：

一申八零；

二申三五；

三申二三。

【知识点 50】反倾销调查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记忆口诀】支持者的产量/（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50%且支持者的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25%